

伊斯兰的家庭观

(1/3) : 伊斯兰家庭生活



在伊斯兰看来，优先考虑他人而不优先考虑自己，是一种美德。这种观念深深根植于这个宗教的信仰者中，即便是非穆斯林也能看到这一点。英国人权律师克里夫·斯达夫·史密斯是一位非穆斯林，他说：“我喜欢伊斯兰的一个观点，那就是伊斯兰注重团体利益，与此相反，西方却注重个人利益。”^[1]

任何一个社会都是由许多个体组成的，这些个体又以团体的形式，建立起个体与个体之间的牢固关系，而这些团体中，社会关系最为坚固的就是家庭。家庭是任何社会的基础，这一道理是毋庸置疑的。在穆斯林社会，家庭被置于极其重要的位置。实际上，正因为伊斯兰重视家庭建设，所以才吸引许多人皈依伊斯兰。特别吸引女性皈依伊斯兰的因素之一就是，伊斯兰特别强调维护家庭，稳定家庭。

“伊斯兰以信仰为基础，建立起与生活相关的一系列法律。这些法律赋予妇女特殊的地位，承认她们在建设健全的家庭和社会的过程中，所扮演的重要角色。依靠她们，可以纠正过去三十多年里世俗人文主义带给社会的破坏。多位专家如是肯定。此外，伊斯兰对那些家庭遭到破坏的妇女有特别的吸引力，因为伊斯兰特别强调家庭的价值。”美国芝加哥地区罗月拉（Loyola）大学的一位研究伊斯兰的教授马歇尔·赫门森如是说。^[2]

现在这里人们的倾向是，在北美拉丁美洲人社会中，那些重视传统家庭价值观的人更易于接受伊斯兰。诚如佛罗里达州的一位穆斯林所说的：“我想拉丁美洲文化本身有丰富的重视家庭的传统，这一点在伊斯兰教中也是非常突出的。”

在哥伦比亚大学的伊斯兰研讨会上，厄瓜多尔裔美国人赫南·瓜达鲁普说：“对拉丁美洲人和穆斯林而言，他们拥有相似的文化和家庭观念。特别是，拉丁人家庭犹如编制的毛衣，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忠诚，孩子们在严格的环境中成长的。这些特征就是穆斯林家庭的特征。”^[3]

而在最近的一个报道中，有人指出：“在穆斯林社会的形成过程中，家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。在家庭价值观方面，比如尊重老人、婚姻生活、抚育子女等，拉丁社会和穆斯林社会有许多相同点，这也是拉丁传统和伊斯兰价值观相近或相同的方面。”^[4]

在现实的生活实践中，有些美国的皈依者也如是认为。卡洛尔L·安维是一位这样的皈依者。她著了一本书，名为《另一条道路上的女儿》，在这本书里她搜集了这方面的事例。在书中，她引用了一个妇女的经历。该妇女讲述皈依伊斯兰后，对婚姻和家庭生活态度的重大变化：“我愈接近这个宗教，我愈加感觉纯洁和安宁。我变得更有克制力。成为穆斯林之前，我打算不结婚，但现在我已成了妻子和母亲。因为伊斯兰给我提供了一个准则，使我对诸如谦虚、友好、爱情等有了信念，现在这些我都已经拥有了。通过婚姻我有自己的两个子女，伊斯兰使我得到了幸福。在信奉伊斯兰之前，我没打算要家庭，因为我不喜欢孩子。”

在这本书里，还有一个妇女谈到了皈依伊斯兰之后，进入一个大家庭的经历：“他的一大家子人在机场迎接我们。那是一个令我感动的时刻，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一刻。妈妈（她的婆婆）简直像一位天使……，因为我在这儿的所见所闻，所以经常热泪盈眶。他们的家庭制度是独特的，家庭成员之间关系亲密，我无法用语言表达他们家庭的氛围。”^[5]

在这本书的附录C部分，有一个故事，讲的是一位信奉伊斯兰14年的美国妇女的故事。她写了她丈夫的家庭和他们的价值观以及与美国价值观之间的差异：“我见到了我丈夫家的所有成员，包括近亲和他家族的远亲……，我从婆婆那里学到了许多有用的东西。他们对待孩子有一套令人称奇的方法，这种方法能使孩子尊重他人，也能培养孩子的自尊。看到抚育子女的观点和宗教观点和谐的运行方式，的确令人感到惊奇。与美国文化的价值观形成鲜明对照的是，我的婆婆对我的美国文化的认同和赏识，给予了我极大的慰藉……，我确实看到伊斯兰是真理，因为伊斯兰认为保持中正就是正道。”^[6]

以上有些引文出自非穆斯林学者的观点，后面两篇引文出自皈依者的叙述和报道。一些普通的美国妇女，她们信奉了伊斯兰。我们看到她们之所以皈依伊斯兰，主要就是因为伊斯兰的价值观吸引了她们。这些价值观来自安拉，来自安拉的指导。通过安拉下降的《古兰经》和先知穆罕默德（愿安拉赐福于他）的教导，人们得到了这些指导。穆圣指出，家庭是伊斯兰信仰和伊斯兰生活方式的柱石。先知本人这样强调家庭的重要性：

“当一个人结婚了，他就履行了宗教的一半义务，让他在剩下的另一半中，敬畏安拉。”^[7]（《摆海格圣训集》）

后面的两篇文章中，我们将探讨《古兰经》和圣训是如何谈论家庭的，比如夫妻婚姻生活、孝敬长辈、教育子女等问题，藉此我们来看看伊斯兰家庭制度的优越。

Footnotes:

[1] *Emel Magazine* 《艾莫尔》杂志2004年6月/7月第6期。

[2] 《伊斯兰的女性皈依者》，普里亚·马尔赫特，2002年2月16日。

[3] 《皈依伊斯兰的拉丁人》，马斯拉·罗季斯，《新闻报》。

(<http://www.thejournalnews.com/apps/pbcs.dll/article?AID=/20051030/NEWS02/510300319/1028/NEWS12>)

[4] 《伊斯兰赢得拉丁人的皈依》，利萨·波利瓦，2005年9月30日特别报道。

(<http://thetruereligion.org/modules/xfsection/article.php?articleid=405>)

[5] 《另一条道路上的女儿》126页。

[6] 《另一条道路上的女儿》191页。

[7] 艾奈斯·本·马里克是这段圣训的传述人，他是先知的仆人。此段圣训由伊玛姆摆海格收集在《信仰之分支》一书中

(2/3) : 婚姻

婚姻

“他的一种迹象是：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，以便你们依恋她们，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，互相怜恤。对于能思维的民众，此中确有许多迹象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0：21）

婚姻是人类社会亘古不变的主题。当安拉造化了第一个男人和女人（阿丹和夏娃）时，婚姻现象就开始存在了。从那个时候起，所有的先知都是他们生活的时代的榜样。每一位先知，从第一位先知到人类的最后一位先知，他们都娶妻生子，维护纯洁的婚姻制度。即使是在今天，这种传统的婚姻制度仍然是最恰当的、最适合人类生活的婚姻制度：我的妻子、我的丈夫，而不是我的情人、我的性伴侣。通过婚姻，男人女人可以合法地满足他们的性的欲望，因为人本能上需要爱、需要伴侣、需要性等等。

“.....她们是你们的衣服，你们是她们的衣服.....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187）

历史上，甚至至今有许多团体，在谈到异性和性生活的时候，仍然持极端态度。在他们看来，有信仰的男人应视女人为邪恶的化身，应最大限度地与女人减少接触。因此，他们认为修道者应该看破红尘，远离婚姻，戒除欲望，应该在修道院度过清心寡欲的一生，认为这种生活才是最高尚和纯洁的。

“在他们之后，我曾继续派遣我的众使者，我又继续派遣麦尔彦之子尔撒，我赏赐他《引支勒》，我使他的信徒们心怀仁爱和慈悯。他们自创出家制——我未曾以出家为他们的定制——他们创设此制，以求安拉的喜悦；但他们未曾切实的遵守它，故我把报酬赏赐他们中的信道者。他们中有许多人是悖逆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7：27）

基督教、佛教、还有一些有僧侣阶层宗教，僧侣（或修道士）往往住在修道院或在寺庙里。以基督教为例，它不仅有修士，也有修女。他们认为只有成为修士或修女（“基督的新娘”），才能达到虔诚的地位。这种不正常的情况就会导致不正常的社会道德出现，例如儿童性虐待、同性恋等许多犯罪现象在“修道士”的队伍里层出不穷。有些思想偏激的穆斯林，也无知地仿效此类修行家的禁欲、出家等行为，这些人在正统的伊斯兰看来，已经走上了异端。还有些穆斯林自称，与众先知比较，他们走上了更加虔诚的道路，这种说法极端至极，无疑是邪说，与基督教徒极端认识同样不可取，甚至达到了不可原谅的程度。

先知穆罕默德在世的时候，明确宣布，婚姻绝不是接近安拉的障碍。曾经有一位圣门弟子发誓说，他不亲近女人，即准备不结婚。先知得知后严厉谴责了这种极端认识，他说：

“指安拉发誓，我是你们中最敬畏安拉的人。然而……，我也结婚。违背我的道路的人，不是我的追随者。”

“你说：‘如果你们喜爱安拉，就当顺从我；（你们顺从我），安拉就喜爱你们，就赦宥你们的罪过。安拉是至赦的，是至慈的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3：31）

实际上，远离婚姻对人的信仰是非常有害的。穆斯林认为婚姻生活是教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我们在前文中提到，先知穆罕默德明确宣布，婚姻是伊斯兰信仰的一半。换句话说，婚姻是伊斯兰道德的一半，比如忠诚、贞操、善举、慷慨、容忍、温和、奋斗、爱情、同情、怜悯、关心、求学、施教、信任、勇敢、仁慈、节制等等，这些道德通过婚姻生活方能找到更加自然表现出来的路径。因此，伊斯兰认为，夫妻是否有敬畏安拉之心、品德是优是劣，就要看他们的婚姻生活是否美满。先知穆罕默德说：

“人们娶妻不外乎四个原因：她的财富、她的地位、她的美貌、她的宗教。你要娶有教门的女人，否则你是一个失败的人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）

毫无怀疑，在非穆斯林世界、部分穆斯林世界，社会风气低劣，社会道德衰败的现象，已经是屡见不鲜了。在伊斯兰社会，在穆斯林社区，像性滥交、通奸等行为是受到严厉谴责和法律制裁的。而某些国家，某些地区把这些行为合法化，认为这些行为不过是“愚蠢的游戏”或“玩游戏”或者是无关紧要、不伤大体的“小小追求”。的确，无论婚前性行为还是婚后随意的性行为，在穆斯林看来都会给社会造成巨大破坏。《古兰经》明确指出，诽谤他人有不正当的性行为是不适当的，其本身就是犯罪，而且是大罪，后果严重，所以其刑罚也严重：

“凡告发贞节的妇女，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，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，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。这等人是罪人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4: 4）

“凡告发贞节的而且天真烂漫的信女的人，在今世和后世，必遭诅咒，他们将受重大的刑罚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4: 23）

然而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，当那些未婚的女孩遭受性滥交的严重后果时，有些激进的女权主义者正在高叫废除婚姻制度。“现在就解放”女权运动的发言人谢勒·科洛宁，从一个边缘化的女权运动的狭隘观念出发，讲到西方传统婚姻使妇女在安全、性病传播、还有其他问题和遭受虐待方面的不利情况时，她说：“既然婚姻是妇女成为奴隶的原因，那么，女权运动必须集中火力攻击这个制度。不废除婚姻制度，妇女不可能得到完全的自由。”

但是伊斯兰认为，婚姻本身是妇女得到自由的手段。没有比先知穆罕默德的婚姻更完美的婚姻了。他告诉他的门弟子：

“你们中间最优秀的人是那些善待妻子的人。我是人们中最善待妻子的人。”（《铁密济圣训集》）

先知的妻子阿以舍，以亲身的体会证实了她获得的自由，她说：

“他总是干家务活，缝补自己的衣服，修自己的鞋子，打扫房间，挤牛奶，拴牲畜，喂养动物……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）

“.希望安拉和末日，并且多多纪念安拉者，你们有使者可以作你们的优良模范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3: 21）

(3/3) :家庭教育

家庭教育

伊斯兰家庭还有教育家庭成员的职能。每个家庭都明确家庭的结构，每个家庭成员都知道自己扮演的角色。先知穆罕默德（愿主赐福于他）说：

“你们每个人都是牧羊者，都要为自己的羊群负责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父亲是全家人的牧羊者，他的职责就是保护家人，给家人提供给养。作为一家之长，他还应该成为家人的榜样和指导者。母亲是家务事务的牧羊者，她负照顾子女、看管家室、保护家庭的职责，营造一个幸福、健康、温馨的家庭氛围，也是她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她还扮演着子女的首任教师的角色，教育子女、指导子女自然是她最拿手工作。假如在父母之中，没有人起到领导家人的作用，那么这个家庭将不可避免地陷入纷争和斗争，最后导致家庭破裂——
犹如一个没有核心领导者的社会，涣散是和灭亡是这样的社会的必然趋势。

“安拉设一个譬喻：一个奴隶为许多纷争的伙计所共有；又有一个奴隶专归一个主人；这两个奴隶的情状相等吗？一切赞颂，全归安拉！不然，他们大半不知道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9：29）

很自然，从体质和情感的角度来看，男性扮演这个——一家之主的角色最合乎逻辑的。

“.....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，也应尽合理的义务；（但是丈夫依据担负的责任）男人的权利，比她们高一级.....”
（《古兰经》2：228）

至于孩子，则是父母爱的结晶。伊斯兰规定父母对子女负有许多责任，同样子女对父母也有许多应尽的义务。《古兰经》指出：

“你的主曾下令说：你们应当只崇拜他，应当孝敬父母。如果他俩中的一人或者两人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，那么，你不要对他俩说：‘呸！’不要喝斥他俩，你应当对他俩说有礼貌的话。你应当必恭必敬地服侍他俩，你应当说：‘我的主啊！求你怜悯他俩，就像我年幼时他俩养育我那样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17：23-24）

很明显，如果父母因为自己的疏忽大意，而没有教育好子女，使子女缺乏敬畏安拉的心，那么身为父母的就不大可能看到子女以正确的行为回报父母。因此，安拉在《古兰经》里严厉地警告说：

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当为自身和家属而预防那以人和石为燃料的火刑。”（《古兰经》66：6）

反之，如果父母尽心尽力按照伊斯兰的方式教育了子女，那么就像先知所说的那样：

“人一旦死了，一切工作将会终止，唯有三件事除外：川流不息的施舍；济人的学问；为他祈祷的良嗣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不管父母是怎样抚育子女的，也不管他们的宗教信仰如何，作为子女，作为穆斯林，孝敬父母不是可有可无的品质，而是最起码的品质，对父母的孝顺、尊重与顺从安拉有着同样重要的地位。因此，安拉是这样提醒人们的：

“当时，我与以色列的后裔缔约，说：‘你们应当只崇拜安拉，并当孝敬父母，和睦亲戚，怜恤孤儿，赈济贫民，对人说善言，谨守拜功，完纳天课。’然后，你们除少数人外，都违背约言，你们是常常爽约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83）

我们经常听到一些上了年纪的非穆斯林皈依伊斯兰的消息。原因是他们的子女成为穆斯林以后，继续履行子女的责任，这一结果使他们的父母也皈依了伊斯兰。

“你说：‘你们来吧，来听我宣读你们的主所禁戒你们的事项：你们不要以物配主，你们应当孝敬父母；你们不要因为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，我供给你们和他们……’（《古兰经》6：151）

子女有责任孝顺父母。伊斯兰特别强调母亲享受子女的爱护与善待。当有人问先知：

“安拉的使者啊，人们中间，谁有资格得到我的陪伴与爱护？”先知说：“你的母亲。”这个人又问：“然后是谁？”先知又说：“你的母亲。”此人又问：“然后是谁？”先知回答：“你的母亲。”接着，此人再

问一次：“然后是谁？”先知回答：“然后是你的父亲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“我曾命人孝敬父母；他的母亲，辛苦地怀他，辛苦地生他，他受胎和断乳的时期，共计三十个月。当他达到壮年，再达到四十岁的时候，他说：‘我的主啊！求你启示我，使我感谢你所施于我和我的父母的恩惠，并行你所喜悦的善事。求你为我改善我的后裔。我确已向你悔罪，我确是一个顺服者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46: 15）

结论

伊斯兰有一个基本的原则就是，对某人有益的事物，同样对另外一人有益。或者，诚如先知所说的：

“一个人像爱护自己一样地爱护自己信仰上的兄弟的时候，他才算是一个真正的信士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犹如人们所希望的，这一原则在穆斯林家庭——穆斯林社会的核心——里边得到了最大限度的体现。然而，子女对父母应尽的孝心，不局限于对自己父母的孝顺，而是延伸到对社会上所有老人的尊敬。同样，父母对自己子女的仁慈和关心，也延伸到所有的孩子身上。事实上，这并不是一件可颂可赞的美德，而是义务，毕竟，先知这样说过：“不爱护我们的孩子、不尊重我们的老人的人，不是我的教民。”（《艾布·达乌德圣训集》、《铁密济圣训集》）

许多非穆斯林，在伊斯兰里面找到了他们所找的东西，他们相信这些东西是善良真诚的，难道这有什么奇怪吗？这一宗教就像一个大家庭，热忱欢迎加入这个家庭的每个成员。

“你们把自己的脸转向东方和西方，都不是正义。正义是信安拉、信末日、信天使、信天经、信先知，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、孤儿、贫民、旅客、乞丐和赎取奴隶，并谨守拜功、完纳天课、履行约言、忍受穷困患难和战争。这等人，确是忠贞的，这等人，确是敬畏的（《古兰经》2: 177）